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辛佩羿律師

被告 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儒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原告請求被告拆除於原告管理之坐落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及同段七結小段70-11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土地上物及移除其他物品，並返還土地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價值核定（原告另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附表計算式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47,9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應一併補正系爭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須為全部完整揭露資料）供核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

附表：

(一)、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
 $62,083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34\text{m}^2$ （原告請求返還土地面積）= 8,319,122元

(二)、同段七結小段70-11地號土地公告現值 $55,424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10.58$

01 m² (原告請求返還土地面積) = 6,128,786元

02 (三)、合計 14,447,908元